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越能源”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朗越能源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对朗越能源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朗越能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朗越能源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朗越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朗越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转让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对朗越能源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程凤琴、文冬梅、苏静东、李敏、张婕、张大林、周家杏、胡伟，其中包括 1 名行业专家，5 名会计师，1 名律师。上述参与表决的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但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朗越能源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朗越能源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朗越能源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朗越能源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朗越能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8 名，书面投票结果，同意票 8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0 人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推荐朗越能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三、推荐意见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朗越能源系以安徽朗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越有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存续已满两年，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缴纳，历次出资真实，认缴出资均足额到位。公司历次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包括锂电储能控制系统、多功能路灯、光伏组件等。按产品功能划分，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可以分为储能电池系列、智能一体灯系列、光伏组件和锂电池。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9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83,027.21 元、54,272,118.8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项目小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确认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一次增资是以货币形式，召开了股东会，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通过了股东会审议，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一次减资是以货币形式，召开了股东会，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社会公告、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朗越能源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元证券对朗越能源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朗越能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的半导体照明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受到国家及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分散，公司作为锂电太阳能路灯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领先企业，受制于资本实力，在扩大产品产业链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制约。同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技术先进性无法保持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格局。**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正在扩大锂电池生产规模，加强锂电储能系统的技术研发，确保在锂电池太阳能路灯及锂电储控系统的优势地位，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筹备开拓海外市场。**

##### （二）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4年营业收入为13,083,027.21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54,272,118.80元，总体上呈爆发式增长的态势。随着LED行业状况的快速变化，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经验和素质等可能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实际执行中运营良好，但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探索组织变革，开展业务培训，跟踪市场需求，确保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业务发展。**

##### （三）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受益于贵州的地理环境条件及实际控制人在贵州地区积累的

销售渠道，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贵州地区。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开拓全国其他地区的销售市场，一旦贵州当地的经济状况出现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2015 年以来，公司加大力度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并已陆续与安徽、北京、甘肃、河北、江苏、黑龙江等多个省市的企业及政府部门签署合同。未来，公司将继续面向全国各地拓展业务，并计划开拓海外市场。

#### （四）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经过一段时间发展，公司已经建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2015 年度，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17,191,127.35 元，机器设备增加 4,552,611.51 元。公司 2015 年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规模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大力投入为其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利用新建产能，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未来提升盈利水平和加快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行业趋势，继续扩大和充分利用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加快发展步伐。**

#### （五）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虽然 LED 行业照明应用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公司的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良好，但是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研发等技术团队将成为决定企业成败的关键性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技术研发新人，将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目前已着手采取了包括提供住房、提高薪酬待遇、计划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高待遇，维护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 （六）公司注册商标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申请了两项注册商标，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申请已初步审定并公告，刊登于第 1471 期《商标公告》，初步审定公告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3 日。虽然目前公司所销售产品使用的商标未有其他公司注册，但也不排除其他公司能够获得甚至是已经获得该标志的注册。**申报审查期间，对于申请的两项注册商标，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徐淞芝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可能，公司建立了“三会+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正在加大制度执行和监督约束力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修订完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